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執字第37號

抗　告　人　台灣創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于芸

抗告人因相對人詹宥萱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，對於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25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然未依非訟事件法第17條繳納抗告費，亦未依同法第30條規定在抗告狀記載抗告人之營業所並蓋用抗告人之印章(所載營業所及印文均屬於「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」)。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、第30條之1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並於抗告狀記載抗告人之營業所及蓋章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　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李佳儒